

## 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用水报装申请表

No. 02006988

第一联（白）存根  
第二联（黄）业务  
第三联（红）客户

用水人（单位）	<u>张三/李四</u>	用水地址	<u>莞城街道元岭路 80 号</u>
联系方式（联系人/电话）	<u>22*****</u>	/	<u>13*****</u>
证件类型	<u>身份证</u>	证件号码	<u>44*****</u>
<input type="checkbox"/> <b>新装水表业务：</b> 行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大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水表迁改业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减容 <input type="checkbox"/> 移表 <input type="checkbox"/> 移管 客户编号 <u>02*****</u> 水表口径（DN） <u>**</u>			
用水报装工程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承揽			
<b>工程预算书、合同、工程发票及水费发票领取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到营业厅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抄表员在下期抄表时派送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领取（限东江自来水东莞银行代扣客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发送电子邮箱 <u>*****@qq.com</u>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自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单位已阅读《客户须知》（详见本申请表背面），并充分了解清楚相关信息。			
用水人备注信息：			

业务受理人员：

受理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网站：<http://www.djsw.com.cn>

申请人（盖章）：张三/李四

24 小时供水客服热线：96968

## 客户须知

一、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和用水人共同遵守《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广东省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与我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的约定。

二、申请用水报装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

（一）新装水表业务：用水人身份证原件。

（二）水表迁改业务（水表增/减容、移表、移管）：用水人身份证原件。

三、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9〕50号）》规定：“建设单位（产权人）在新建或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时，应将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资料按规定报属地供水企业审查。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产权人）需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验收。二次供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供水。”

四、根据用水人提交的申请资料，我司将安排工作人员对用水现场进行勘查，并编制工程预算费用。

五、对完成预算的用水报装工程，我司将通过申请书中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用水人报装工程的工程预算费用。

六、水表安装启用后，我司根据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用水费用，用水人应于缴费期内缴纳；若用水人连续60天不缴交水费，我司可暂停供水，于用水人缴清费用起48小时内恢复供水。

七、用水人应配合我司的抄表、换表工作，保持水表整洁。若水表因被关栏、阻隔等原因致无法准确抄读，我司可与用水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计收水费：（一）按上期用水量；（二）按最近三期用水量的平均值；（三）按去年同期用水量。对于因用水人恶意损坏水表而导致无法抄表的，则按盗用城市自来水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因分币极少流通，我司对自来水费、代收污水处理费及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分”部分采取四舍五入到角的方式收取。

九、若用水人变更联系方式（如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须在变更后及时通知我司。

十、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我司最新公布为准，请关注东江水务微信公众号、网站及各营业网点的信息发布。